

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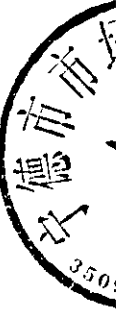
宁市监处罚〔2022〕19号

当事人：福建中闽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制服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1MA31QW387L。住所：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万安东路2号（金港名都B区）16-17裙楼3层。

法定代表人：[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联系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北前林路1号。

2021年7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闽市监价监移〔2021〕137号）所移交的材料，并经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收费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2021年11月3日，执法人员对福建中闽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涉嫌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收费一案进行进一步核实调查，依法到当事人的财务科、工程安装科、采购科等科室进行现场检查，调阅和复制有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给水管道安装施工合同及票据等相关材料，对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

现查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22日，当事人与宁德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等11家企业签订的新建住宅小区自来水工程建设费，未按照《宁德市物价局关于新建住宅小区及公建自来水工程建设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价费〔2016〕43号）的要求收取，自行按照工程定额造价方式计价收取费用。工程定额



造价，从大的方面可以区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计容面积部分的项目，另一部分归为其他收费项目，其他收费项目包含：非商业用途地下室、架空层、骑楼、消防、绿化、人防等公共用水设施项目。11家企业中，有7家企业已收工程款扣除工程合同价款的其他收费未超过按计容面积部分计算的自来水工程建设费，执法人员已当场责令当事人改正。已收工程款扣除工程合同价款的其他收费超过按计容面积部分计算的自来水工程建设费的共有4家。11家企业中有4家企业涉嫌存在违规收费，分别是：

1. 当事人按照工程定额造价方式与宁德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的金禾雅居给水管道安装工程，已收工程款是3908967.00元，工程合同价款的其他收费是1085079.00元。该工程的计容面积是126294平方米，按照宁德市物价局规定的标准是22元/平方米，多收取45420.00元；

2. 当事人按照工程定额造价方式与宁德华港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红二期（怡和嘉园12#-14#楼）给水管道安装工程，已收工程款是1344712.00元，工程合同价款的其他收费是455286元。该工程计容面积是28786.01平方米，按照宁德市物价局规定的标准是22元/平方米，多收取256133.78元；

3. 当事人按照工程定额造价方式与宁德嘉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建发天行泱著给水管道安装工程，已收工程款是3343298.00元，工程合同价款的其他收费是408644.00元。该工程计容面积是108189.4平方米，按照宁德市物价局规定的标准是22元/平方米，多收取554487.20元；

4. 当事人按照工程定额造价方式与福建省奥泰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的金港名都C1区给水管道安装工程，已收工程款是

1844969.00 元，工程合同价款的其他收费是 381387 元。该工程设计容面积是 66460.9 平方米，按照宁德市物价局规定的标准是 22 元/平方米，多收取 1442.20 元。

以上违法所得共计 857483.18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 1.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案件移送函》（闽市监价监移〔2021〕137 号），证明案件的来源；

证据 2.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委托证明，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委托情况，黄辉斌系当事人工作人员；

证据 3. 现场检查笔录、黄辉斌的询问笔录、《给水安装工程合同》、《福建增值税专用发票》、福建中闽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提供的《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新建住宅供水建设工程收费台账（已结算）》、《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新建住宅供水建设工程收费台账（未结算）》、《工程预算书》（其他收费部分）及福建中闽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新建住宅供水建设工程收费差额统计表》，证明当事人违规收费事实、项目及金额。

当事人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将金禾雅居给水管道安装工程多收的 45420.00 元工程款退还宁德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将建发天行泱著给水管道安装工程多收的 554487.20 元工程款退还宁德嘉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将中国红二期（怡和嘉园 12#-14#楼）给水管道安装工程多收的 256133.78 元工程款退还宁德华港房地产有限公司；于 2022

年6月15日将金港名都C1区给水管道安装工程多收的1442.20元工程款退还福建省奥泰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当事人已全部退还违法所得857483.18元，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2年9月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宁市监听告〔2022〕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按照工程定额造价方式向宁德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收取自来水工程建设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属于《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三）项所列“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的价格违法行为。

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当事人已全部退还违法所得857483.18元，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第（2）项的规定，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对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JG-1“违法情节：从轻情节”“裁量

幅度：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三）项、第十六条的规定，对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JG-1 条，案件经集体讨论，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理：罚款 257300 元人民币。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处罚决定书及《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银行对公窗口缴纳罚款（缴纳后可持回执联到我局财务室开具《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